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价格的事前认可函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申万秋、上海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系依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告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内的解答做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我们对《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相关修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事前认可函》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李焰 _____

孙陶然 _____

年 月 日